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冬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张冬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公司聘任张冬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冬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顺和、张翔、毕晓婷

2020年1月20日